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项目  
——崇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5)崇执字第2424号一案所涉标的物(车牌号为沪NR0611的埃尔法小型普通客车一辆)

评估报告书

沪社远评字(2017)第1013号

摘要

上海社科远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,就崇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5)崇执字第2424号一案所涉标的物(车牌号为沪NR0611的埃尔法小型普通客车一辆)进行了评估。

一、**评估目的:** 本次评估目的是因法院执行需要,为法院委托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提供价值参考依据。

二、**评估范围和对象:**

(一)、**评估对象:** 车牌号为沪NR0611的埃尔法小型普通客车一辆。车辆行驶证记载车辆识别代号为JTEGS21H0D8073381,发动机号为2GRJ750459。

(二)、**评估范围:**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《委托司法鉴定函》(沪高法(2017)委资评第164号)委估的崇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5)崇执字第2424号一案所涉标的物。

三、**价值类型:** 本次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:清算价值。

四、**评估基准日:** 2017年3月1日。

五、**评估方法:** 重置成本法。

六、**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:**

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1日,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《委托司法鉴定函》

(沪高法(2017)委资评第164号)委估的崇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5)崇执字第2424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的评估值为408,524.00元(人民币肆拾万捌仟伍佰贰拾肆元整)。

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,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,即自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有效。

## 七、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,提请相关当事方关注以下事项:

本次评估,仅就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进行评估,未包含车辆的牌照价值,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。

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,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,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。